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吕卫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6。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7。

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华工图像RFID事业部分拆及深圳赛百公司股权注入武汉赛百公司的议案》。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工图像")、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赛百")、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赛百")为华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优质技术资源、产品资源,推动公司"IT"产业板块发展。公司拟将华工图像RFID事业部分拆后全部资产、业务注入到武汉赛百公司。华工科技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赛百以现金增资2000万元,并将持有深圳赛百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1000万元(最终以评估值为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赛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60万元。

四、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华工激光与武钢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市场调研,激光装备在冶金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考虑通过与该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合作的模式,树立行业样板工程,形成行业突破。为此,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工激光")拟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钢集团")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武钢华工激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激光成套设备产业基地,主要从事面向冶金的激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武钢集团出资40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华工激光出资39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

五、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5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有效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李士训先生主持,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并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截止2011年5月18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及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6,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418万元);向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805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1,094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2,072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1年7月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议案,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3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出《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6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华工科技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工科技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作为华工科技的保荐机构,在华工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宏源证券同意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在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图像")增资1.27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亿元、设备增资2700万元。

一、概述

华工科技2010年8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三个项目,其中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由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负责建设,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由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由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理")负责建设。募集资金将以华工科技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

华工图像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华工图像进行增资,由华工图像负责建设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上述项目的拟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	25,208	25,208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59,700.00元。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1]355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217,687.96元置换先期投入的华工图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已置换金额(元)	待投入项目资金(元)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	252,080,000.00	32,217,687.96	32,217,687.96	219,862,312.04

为了保证华工图像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拟于近期以现金和实物向华工图像增资1.27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亿元、设备增资27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81元。上述增资的价格参照华工图像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增资完成后,华工图像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9629.87万元增加至16646.44万元。公司对华工图像的现金增资实际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

本次公司向华工图像增资行为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资方主体介绍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马新强,注册资本人民币9629.87万元,经营范围为:激光全息综合防伪标识、激光全息综合防伪烫印箔、激光全息综合防伪包装材料,全息图像制品等。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1]088号),华工图像2010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9905.09万元,负债总额2194.8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6385.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7423.06万元,营业收入15428.73万元,营业利润4959.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4.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16.16万元。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华工图像本次增扩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016.57万元,资金来源中1亿元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余2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的华工图像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华工图像建设公司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

五、其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亿元,用于募投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建设。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华工图像增资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华工图像增资的保荐意见》,结论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图像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图像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宏源证券作为华工科技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华工科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华工图像增资1亿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5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1年12月21日15:00至2011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多功能报告厅。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1日全天、12月22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电话:027-87180167,联系人:安欣,邮编:430223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8,投票简称为"华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所有提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提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注:对于"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15:00。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4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主持,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万隆、张俊杰、游牧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26日和2010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自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更新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等事项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1年12月27日到期,考虑到取得相关批文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一定时间,为此,本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2年12月27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万隆、张俊杰、游牧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26日和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自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更新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等事项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1年12月27日到期,考虑到取得相关批文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动事宜需要一定时间,为此,本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2年12月27日,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4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3:00至2011年12月26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12月2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5。

2、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多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另外一项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2676158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梁永振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对所审议案的投票指示: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短期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华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华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921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韩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210万美元